

证券代码：873100

证券简称：倍施特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 2026 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倍施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英凯、周静

2026年1月20日